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基金會組織概況

依 10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共有 257 家基金會，其董事人數計 1,595 人，其中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 1,253 人(78.5%)、國中高中(職)239 人(15%)、國小以下 103 人(6.5%)；董事男性與女性人數分別為 1,115 人(70%)及 480 人(30%)；基金會工作人員專任計有 8,638 人(90%)、兼任為 923 人(10%)。

另依據 103 年度接受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立 243 家基金會之結果顯示，各基金會之董事有依規定辦理改選者計 215 家(88.48%)，董事會議有依規定召開者，計 237 家(97.53%)，另有 9 成 5 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議依規定審議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另就基金會之行政管理制面，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決算者 93%以上，8 成以上基金會有建置文書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財物購置與保管制度。

貳、基金會政府治理問題

民法第 32 條明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爰據以令頒「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以下簡稱監督要點)，作為本部監督管理準據，主要管理機制如下：

一、審查年度預、決算：

依據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基金會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函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等，函報本部備查。

二、財務監督與輔導：

本部為加強基金會之輔導，對於評鑑評列為乙、丙、丁等基金會，於次年度起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為全面輔導基金會之財務運作，本部並自 104 年度起，逐年完成各家基金會實地財務查核。查核項目包含財務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財務支出有無合法憑證及完備之會計紀錄、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之金額有無符合達收入總額 60% 以上等項。

另自 102 年度起委託專業會計師審查基金會年度預(決)算等財務報表之適當性，104 年度起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基金會財務輔導與諮詢、辦理財務研習課程，協助基金會建立財務會計與內控制度。

三、業務輔導機制：

為強化基金會推展社會福利量能，提高社會資源使用有效性，本部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報，促進基金會了解政府部門有關社會福利施政主軸。另結合專業

團隊提供諮詢輔導、議題式座談、典範學習等方式，引導基金會策略規劃其業務推展，培養其對社會需求脈動的掌握及彈性調整能力。

參、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評鑑情形

為促進社會福利基金會健全發展，強化基金會公益使命，自 94 年起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評鑑指標係邀請專家學者就會務、業務及財務研訂。103 年度會務面向評鑑指標包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改選、董(監)事會功能運作情形、年度預(決)算函報主管機關情形及基金會會務處理相關行政管理制度。業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規劃、辦理方式及活動成果等業務推動情形。財務面向指標包含基金會會計制度建置、基金及財產管理與運用、對外勸募及接受捐贈徵信等財務處理情形。

103 年度評鑑 243 家基金會，評列優等者 88 家(36.2%)、甲等 62 家(25.5%)、乙等 50 家(20.6%)、丙等 20 家(8.2%)、丁等 22 家(9.1%)、未取得聯繫而無法評鑑者 1 家。

有關經評鑑評列丙、丁等及迴避評鑑之基金會，本部業自 104 年 7 月起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輔導、問題分析及協助基金會解決組織運作困境，期提升基金會營運效率，有效發揮社會資源效益；並安排於 105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實地複評，以輔導基金會達成原設立宗旨。

肆、結語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發揮公益使命，共同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照顧弱勢族群，提

升其生活福祉，深受社會大眾肯定。本部未來仍將賡續培力基金會，以提升其業務評估、規劃與執行能力，輔導基金會穩健營運，以提高其社會責信、永續經營，以利社會資源持續有效投注於社會福利領域，照顧更多弱勢族群。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